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2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刚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娟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

制负责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凌、项目合伙人陈刚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